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及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